

温州大学文件

温大行政〔2017〕362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温州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大学

2017年12月15日

温州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大对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支持力度，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特设立“温州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”（以下称“交流奖学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交流奖学金”面向参与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（不含独立学院学生）。

第三条 “交流奖学金”评审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及标准

第四条 根据项目时长与类型，“交流奖学金”分为研习奖学金、访学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。

第五条 **研习奖学金**：用于奖励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大学（科研机构）90天及以上的交流项目（即长期项目）。

根据项目类别和学生综合成绩等情况，奖励金额为5,000-50,000元不等。如果学生赴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我校重点合作院校或者世界顶尖大学（最新《QS 世界大学排名》《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》或《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前50名）可依项目情况适当提高奖励额度，提供一次5,000-10,000

元的国际旅费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60,000 元/人。此项奖学金在项目公布时公开申请人数和额度。学生当年综合成绩（平均分）须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 50%（含）。综合成绩低于 50% 的学生，学校视经费情况可给予 5,000-10,000 元的国际旅费补助。

第六条 访学奖学金：用于奖励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大学（科研机构）30-89 天的交流项目（即短期项目）。

当年综合成绩（平均分）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 60%（含）的学生，根据其所参加的交流项目类别、目的地、交流时间等条件给予 2,000-15,000 元奖励。如果学生赴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我校重点合作院校或者世界顶尖大学（最新《QS 世界大学排名》《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》或《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前 50 名）可依项目情况适当提高奖励额度，提供一次 1,000-5,000 元的国际旅费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,000 元/人。此项奖学金在项目公布时公开申请人数和额度。综合成绩低于 60% 的学生，学校视经费结余情况可给予 1,000-5,000 元的国际旅费补助。

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：用于奖励小于 30 天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，如国际竞赛、学术会议、文化交流、代表学校艺术演出等。学校视当年专项经费结余情况可给予一次 1,000-6,000 元的国际旅费补助。

第八条 学生获得的奖学金总额不能超过交流项目费用的总额。

第九条 已获得其他机构或所在交流单位奖学金的学生，参照已得奖学金金额，如果低于“交流奖学金”标准，则根据本办法

补足或者酌情给予 2,000-10,000 元的国际旅费补助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各类“交流奖学金”只能获得一次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可获得薪酬的海外实习项目不发放“交流奖学金”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

第十二条 申请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、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过退学警告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良好，当年综合成绩（平均分）达到相应奖学金的要求；

（三）达到派出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；

（四）学生在外交流期间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外事纪律，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形象的事情；

（五）学生在外期间认真学习，无考核不合格的科目；

（六）学生未提前结束或逾期不归，按期回国返校，办理复学、复级、学分转换等手续，并按时提交交流总结报告；

（七）学生在读期间未曾因自身原因擅自退出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

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标准及评审

第十三条 “交流奖学金”评定按照“选拔总成绩”择优原则

确定。具体参照《温州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暂行规定》(行政〔2012〕113号)第三章申请资格与选拔标准的第七条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公布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后，根据各个项目的不同要求，学生将申请材料如实填写后提交所在学院负责部门，学院负责初审，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和材料送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侨办公室）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相关学生可获得学校奖励补助的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全校公示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如发现提供材料不真实，一经查实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在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结束回国后统一发放。

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

第十八条 “交流奖学金”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；
- (二) 社会捐赠资金。

第十九条 如奖学金获得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学校将取消、暂时中止或中止奖学金的支付，甚至将要求其部分或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奖学金：

- (一) 交流期间，学习成绩出现大幅度下降；

- (二) 违反校纪校规;
- (三) 获得了其他奖学金的重复资助;
- (四) 交流期满逾期不归。

第二十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与学校以一定方式保持联系。完成交流项目后，应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侨办公室）提交书面总结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侨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《温州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》（温大行政〔2012〕117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